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深入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23 年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共四项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4.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6.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7. 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做到了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义务，在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审议定期报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监督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工作中，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依法行使了以下监督职能：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监督权力。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规定，真实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运作规范，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监督处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处置资产交易合理，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其价格均按市场价格

等公允价格执行，交易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围绕公司经营工作，以促进企业经营质量提升为目的，提高监事会勤勉尽职的服务意识，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